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，公司股东肖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,751,799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.40%），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,962,9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.09%。肖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尹明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07,04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37%），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7,0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37%。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47）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62）。

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后持股比例低于 5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66）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截止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日，肖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,842,4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99999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公司近日收到肖舟先生及尹明妹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进展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肖舟先生及尹明妹女士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其减持

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(%)
肖舟	大宗交易	2019-6-26	12.47	1,050,000	0.7673%
肖舟	大宗交易	2019-6-27	12.48	850,000	0.6211%
肖舟	集中竞价	2019-9-24	12.60	9,300	0.0068%
肖舟	大宗交易	2019-11-7	11.57	1,170,000	0.8549%
肖舟	大宗交易	2019-11-8	11.87	1,050,000	0.7673%
肖舟	大宗交易	2019-11-11	11.50	430,000	0.3142%
尹明妹	集中竞价	2019-9-24	12.60	507,045	0.3705%
合计	-	-	-	5,066,345	3.7021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 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肖舟	合计持有股份	8,751,799	6.3952%	4,192,499	3.063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,751,799	6.3952%	4,192,499	3.063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尹明妹	合计持有股份	507,045	0.3705%	0	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07,045	0.3705%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肖舟先生、尹明妹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

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肖舟先生、尹明妹女士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其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。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，肖舟先生、尹明妹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减持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。

3、肖舟先生、尹明妹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肖舟先生及尹明妹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8 日